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LANGSI CO., LTD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淨利潤介乎約人民幣40.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4.3百萬元,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約人民幣10.6百萬元相比,預期增加約人民幣29.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3.7百萬元,或增長約278.3%至317.9%。

該淨利潤的預期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及運營能力提升導致的存量客戶的需求增長和場內物流設備的使用率增加,及本集團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而新增的客戶所帶來的收益。此外,與本集團上市有關的非經常性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8.7百萬元已計入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中。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新未經審計合併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其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會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之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州佛朗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侯澤寬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 2024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侯澤寬先生;執行董事侯澤兵先生、錢曉軒先生、馬麗女士及周利民先生;非執行董事俞傳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福誠先生、樊霞博士及杜立柱先生。